



敬啟者：

本校已於 2011 年 9 月 1 日成立法團校董會負責管理學校。按照法團校董會規定，本校的校友會須選出校友校董一名，出任法團校董會成員。校友會現委任財政陳姍妍女士為選舉主任，依據教育局的《校友校董選舉指引》制定《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機制》並籌組校友校董選舉事宜。

本會現正開始接受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的提名，其任期為三年。有關選舉程序請參閱《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機制》。

校友校董的職責：

1.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學校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；
2. 為學校研訂一般指示、制訂學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；
3.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、監察學校表現、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，並加強社區網絡；
4. 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校友會之間的溝通和合作；
5. 以其個人身分為母校學生的利益而行事。

提名辦法：

1. 校友會會員可填寫提名表格(隨函附上)，提名自己或一名校友會會員成為候選人；
2. 提名日期為 **2025 年 12 月 15 日(星期一)**至 **2025 年 12 月 31 日(星期三)**；截止提名時間為 **2025 年 12 月 31 日(星期三)下午 4 時正**；
3. 填妥的提名表格須於上述截止時間內郵寄至真光女書院校友會(九龍油麻地窩打老道 54 號 A) 或遞交至校友會設於母校的收集箱或以電郵方式 (mail@tlgc.edu.hk)遞交至校友會。

選舉程序：

1. 如候選人只有一位，該候選人將自動當選，獲校友會提名出任校友校董。
2. 如候選人多於一位，校友會將於 **2026 年 1 月 17 日(星期六)**舉行會員大會，在會內進行校友校董選舉，並進行點票。
3. 為確保選舉公平，投票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，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/她投票給哪一候選人。
4. 每位投票人得有一票之投票權。
5. 選舉結果將於 **2026 年 2 月 13 日(星期五)**在學校網頁公佈。

請校友積極參與選舉，攜手發展校務。如有查詢或對選舉程序有任何意見，請以下列方式與選舉主任聯絡：

電郵 : mail@tlgc.edu.hk
或致函 : 九龍油麻地窩打老道 54 號 A 真光女書院校友會

真光女書院
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主任
陳姍妍謹啟

2025 年 12 月 15 日